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一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明的事项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一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或出借证券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或出借证券出借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火炬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赎回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或出借证券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或出借证券出借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火炬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赎回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此议案。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一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明的事项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一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一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明的事项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一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或出借证券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或出借证券出借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火炬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赎回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此议案。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一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明的事项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一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一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明的事项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一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或出借证券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或出借证券出借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火炬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赎回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